

2026-GB-E026  
OMN/BRO/RAO



# 区域国别研究报告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21 日

---

## 阿曼的营商环境与中企出海的风险应对

上海外国语大学中东研究所

---

上海市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

《**区域国别研究报告**》是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依托上海市各高校和科研院所专业研究力量，紧扣服务企业走出去现实需要，专为“上海市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打造的区域国别研究品牌。

《报告》基于学者“在地研究”田野调研、企业出海实务经验以及其他信息，聚焦国别/区域、产业/行业、在地合规运营三类场景，推出三类系列成果。其中，“**国别报告**”系列以对象国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内容为研究对象，重点围绕宏观经济形势、营商环境、中资企业经营状况、机遇挑战等维度，解析对象国各领域的发展态势，为企业海外布局提供决策参考；“**行业报告**”系列针对重点产业跨境布局或企业走出去的行业赛道，深入研判对象国的重点行业发展格局；“**合规报告**”系列回应企业海外合规运营实务关切，系统梳理对象国重点领域的监管要点，为企业在地运营提供应对策略参考。

## 摘 要

作为海合会成员国中唯一奉行永久中立外交的国家，阿曼凭借扼守霍尔木兹海峡南岸的区位优势、差异化的绿色能源转型路线以及持续优化的外资制度，正成为中东地区最具吸引力的投资目的地之一。2025 年，阿曼名义 GDP 约 1000 亿美元，非油经济占比提升至 59%，多元化成效初步显现。政府颁布《经济特区和自由区法》，整合了自由区法律框架，提供最长 10 年的企业所得税豁免并可续期。同时，《商业公司法》进一步放宽外资准入，允许 100% 外资控股大多数行业。2026 年以来，受地区地缘政治形势变化影响，并叠加税制改革、劳工新政等因素，中企在阿曼面临的经营环境日趋复杂。本报告系统梳理阿曼营商环境与自由区制度优势，深入剖析国际局势、税务合规、劳工阿曼化、贸易清关等风险，为中企出海阿曼提供参考。



# 目 录

|                            |    |
|----------------------------|----|
| 一、国情禀赋与投资环境 .....          | 1  |
| 二、多重风险 .....               | 5  |
| （一）中立地位不等于零风险 .....        | 5  |
| （二）税务合规是最复杂挑战 .....        | 5  |
| （三）劳工与“阿曼化”最易被忽视 .....     | 6  |
| （四）贸易与清关风险 .....           | 7  |
| （五）执法日趋严苛 .....            | 8  |
| 三、合规操作与应对建议 .....          | 9  |
| （一）优先选择自由区作为落地载体 .....     | 9  |
| （二）建立常设机构监控与税务合规体系 .....   | 9  |
| （三）提前规划和系统执行劳动用工合规要求 ..... | 10 |
| （四）贸易清关需建立全链条合规管理体系 .....  | 10 |
| （五）把握可再生能源转型的窗口期 .....     | 11 |
| （六）聚焦政府重点招标领域 .....        | 12 |
| （七）争议解决机制方面 .....          | 13 |

|           |    |
|-----------|----|
| 结 语 ..... | 15 |
|-----------|----|

|              |    |
|--------------|----|
| 核心数据来源 ..... | 16 |
|--------------|----|

## 一、国情禀赋与投资环境

阿曼位于阿拉伯半岛东南端，面积约 30.95 万平方公里，2025 年人口约 530 万，公民与外籍人口比例约为 57% 和 43%。货币为阿曼里亚尔，与美元固定汇率 1 比 2.6，汇率风险低。2025 年，阿曼名义 GDP 约 1000 亿美元，实际增速约 2.5%-3.0%，人均约 1.9 万美元；通胀温和，失业率约 3.5%。油气占 GDP 约 41%、非油约 59%，财政对油气收入依赖度约 68%，主权财富基金规模约 1500 亿美元。当前，阿曼经济正处于从油气依赖向多元化发展的关键转型期。《阿曼 2040 愿景》明确以物流、旅游、渔业、制造业、可再生能源为战略增长极，非油经济占比持续攀升，多元化成效初步显现。

阿曼是海湾地区唯一同时与美国和伊朗维持常态化官方沟通的主权国家，地缘身份独特。该国长期奉行“与所有国家为友，不与任何人为敌”的国策，不加入任何军事同盟，坚持独立自主的外交路线。在地区事务中，阿曼始终秉持平衡、务实的外交方针，致力于通过对话协商化解分歧，推动地区和平稳定。宗教层面，阿曼国民主体信

奉伊巴德派伊斯兰教，与海湾主流逊尼派和伊朗什叶派均无教派绑定约束。2015 年伊核秘密谈判、2023 年美伊间接对话均以马斯喀特为谈判场地，这一中立身份赋予阿曼独特的第三方调解职能。对央企而言，阿曼稳定的政治环境和务实的外交政策，为中方企业开展长期投资合作提供了良好的可预期性，有利于在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中保障投资安全。

在外资政策领域，阿曼经历了重大自由化改革。2019 年颁布的新《外商投资法》取消了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最低股本要求及外资持股比例限制，外国公司可在许可领域内 100% 独资或合资开展投资。2025 年新《商业公司法》进一步明确放宽外资准入，允许外资 100% 控股大多数行业。不过，阿曼同时扩大外资负面清单，部分行业仍禁止外资进入，企业需提前核实行业准入。

外汇管理方面，阿曼实行外汇自由汇入汇出政策。外资企业可自由将其利润和投资相关款项汇往国外，不受任何限制。在税制方面，阿曼是海湾地区税负最低的国家之一，企业所得税标准税率为 15%，年收入低于 10 万里亚尔的小型企业适用 3% 税率，增值税标准税率 5%。值得关注的是阿曼于 2025 年 6 月颁布《个人所得税法》，将于

2028年1月1日生效，对年收入超过4.2万阿曼里亚尔的部分统一征收5%所得税，阿曼由此成为海合会首个开征个人所得税的国家。

2025年4月7日，阿曼颁布第38号皇家法令《经济特区和自由区法》，整合了此前分散的法律框架，增强了法律确定性、简化许可和行政程序，为投资者提供统一的激励与保护机制。此法律涉及的核心优惠包括：合格企业自商业运营之日起享受10年企业所得税豁免并可续期两次，部分自由区可提供最长30年免税期；允许运营商、企业和房地产开发商100%外资控股；自由区进出口货物免征关税；企业和房地产开发商免于最低资本要求；允许房地产开发商向非阿曼人出售永久产权项目。新法同时设立数字一站式服务平台，集中处理许可、审批和服务交付。

阿曼的主要自由区包括杜库姆经济特区、萨拉拉自由区和苏哈尔自由区。杜库姆是最大且具有战略意义的经济特区，位于阿拉伯海沿岸，可绕开霍尔木兹海峡直接面向印度洋，重点发展重化工、物流、绿氢、制造业，中国—阿曼（杜库姆）产业园已吸引多家中国企业入驻。截至2025年，阿曼经济与自由区累计吸引外资超571.4亿美元。

多年来，中国一直是阿曼第一大贸易伙伴。2024、2025

年，中阿贸易额分别达 367.4 亿美元、328.7 亿美元。2026 年 1-4 月，双边贸易额为 111.9 亿美元，同比增长 8.5%，中国对阿曼出口 23.1 亿美元，同比大幅增长 51.1%。投资方面，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4 年，中国对阿曼直接投资流量为 1.52 亿美元；截至 2024 年末，中国对阿曼直接投资存量为 3.4 亿美元。[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中国驻阿曼大使馆经济商务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阿曼，（2025 年版）》，2025 年 12 月，第 32 页。]中国传统对中东的投资高度集中于沙特和阿联酋。阿曼凭借独特的中立外交地位和区位优势，可为中企拓展中东市场提供多元化布局选择，有效分散区域投资风险，辐射也门、东非、北非等新兴市场。

## 二、多重风险

### （一）中立地位不等于零风险

2026 年以来，受地区地缘政治形势变化影响，阿曼的港口运营受到实质性影响。航运中断带来的直接经济损失巨大，基础海运费用上涨至五六千美元，叠加战争风险附加费等费用，远洋单柜额外成本增加 3000 至 5000 美元，从上海到中东单柜全程运输成本最高飙升至 11000 美元，较正常时期上涨近 3 倍。

### （二）税务合规是最复杂挑战

根据阿曼《个人所得税法》，非居民企业在阿曼通过常设机构从事商业活动取得的所得将被征税，建筑、服务类业务连续 12 个月累计满 90 天即构成常设机构。对中资工程承包企业而言，常设机构认定是主要税务风险点。企业若忽视 90 天时限管理，将面临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风险。

此外，2024 年底，阿曼颁布补充税法，对跨国集团附属实体征收不低于 15% 的国内最低补充税，以响应经合组织（OECD）“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 2.0 框架下的全球

最低税要求。这意味着即使中企在自由区享受了税收优惠，若其所在跨国集团的整体有效税率低于 15%，仍可能被补充征税。同时，新税法强化了转让定价监管，要求关联方交易必须符合独立交易原则，企业须准备三层次的转让定价文档，债资比不得超过 2 比 1。即便企业在阿曼没有常设机构，只要在当地有实质性经济活动，也可能成为纳税主体，单纯的转口贸易模式可能需要调整。

### （三）劳工与“阿曼化”最易被忽视

阿曼实行严格的阿曼化率要求，各行业比例逐年提高。2025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的新规要求所有在阿曼运营的外资企业必须在开始运营 1 年内至少雇佣 1 名阿曼籍国民并注册到社会保障基金。如果“阿曼化”比例不达标，劳工部系统会被锁死，企业将无法为中国员工办理工作签证。很多企业在成本测算时只计算了中国工人的工资，忽视了“阿曼化”带来的用工成本和管理负担。建筑行业有 15% 的“阿曼化”目标，工程类项目须严格落实最低阿曼籍员工要求。同时，2023 年起阿曼实施工资保护系统，要求企业通过银行渠道支付工资，不合规可能面临处罚。在阿曼，严禁旅游签转工签，雇主不知情亦可能被控协助非法用工，

面临高额罚款甚至刑事指控。此外，阿曼作为伊斯兰国家，斋月期间当地员工工作时间依法缩短至每日 6 小时。中企在项目排期中应充分尊重当地宗教文化传统，合理安排工期，体现跨文化管理的人文关怀

### （四）贸易与清关风险

阿曼海关 2026 年 6 月更新了预申报系统，要求商业发票必须标注货物 6 位 HS 编码，且箱单与提单重量误差不超过 3%。2026 年 4 月 30 日起，阿曼标准计量总局（DGSM）新规对出口海湾七国的电动出行设备及配件实施强制合规监管，无 GCTS（海湾符合性跟踪符号）加 G-Mark（海湾七国强制安全认证）认证直接禁止入境。光伏、储能设备需 IEC（国际电工委员会）国际报告加阿曼 APSR（应用程序状态寄存器）备案和 CoC 或 G-Mark 证书，无认证货物将被海关直接扣留。自 2025 年 2 月 8 日起，阿曼不再接受商业文件的海牙认证，商业文件只能办理大使馆认证，原产地证和商业发票均属于商业文件范畴，这一变化导致部分出口商因文件不合规遭遇清关障碍。海关和税局的稽查期为清关完成后五年内，清关过程中被查验是常见风险，会影响清关速度并增加费用。

## （五）执法日趋严苛

阿曼环境管理局统筹全国生态管控，现场巡检常态化。一年内发生多起事故的单位，需在 15 日内提交整改计划，违反者将被处以 2000 至 5000 里亚尔罚款，屡犯者加倍处罚。用不真实或误导材料申请环境许可将被处以 6 个月以下监禁或投资额 5% 以下罚款，经营活动将被中止。2026 年一季度，阿曼环境局记录了 106 起塑料袋禁令违规案例，凸显监管趋严态势。同时，阿曼《个人数据保护法》对数据跨境传输有严格规定，任何将个人数据传出阿曼的行为均需事先获得数据主体的明确同意。对于在阿曼设有分支机构或合资企业的中企，在搭建办公和财务系统时，数据跨境传输合规须高度重视。此外，合作伙伴风险同样值得警惕，部分阿曼企业业务高度依赖政府项目，其现金流与阿曼财政健康状况深度捆绑，中企若缺乏深度资信尽调，可能面临合作方现金流断裂、项目中断的风险。阿曼政府审批耗时较长，消防、用电等审批可能需一至一年半，必须纳入项目时间表。

### 三、合规操作与应对建议

面对上述多重风险，中企需要构建系统性的应对策略框架，将风险管理嵌入投资决策和日常运营的每一个环节。

#### （一）优先选择自由区作为落地载体

《经济特区和自由区法》为合格企业提供自商业运营之日起 10 年企业所得税豁免并可续期两次，自由区企业可享受 100% 外资所有权、关税豁免、无最低资本要求等优惠。杜库姆和萨拉拉免税期最长。优先选择自由区可规避阿曼化率强制要求与税务压力，大幅降低综合合规成本。但需注意自由区企业虽免税仍需按期提交零申报财务报表，且需重新评估全球最低税背景下自身是否符合优惠条件。

#### （二）建立常设机构监控与税务合规体系

工程项目应合理拆分合同周期，分批次派遣技术人员，严格将单项目累计服务天数控制在 90 天以内。企业应建立项目人员出入境台账，实时监控天数累计，避免因疏忽触发常设机构认定。同时须准备完整的转让定价文档，包

括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国别报告，关联交易留存完整合同、物流、结算凭证。出口及项目收款前应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证明，享受中阿税收协定待遇。在阿曼设有区域总部的中资企业，需特别关注经济实质要求，确保注册地、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等要素符合规定，避免税收居民身份认定产生争议。

### **（三）提前规划和系统执行劳动用工合规要求**

企业应提前规划“阿曼化”人员配置，确保各行业比例达标，建筑行业 15% 的阿曼化目标须严格落实。务必通过银行渠道支付工资，确保符合工资保护系统要求，避免现金支付带来的合规风险。所有外籍员工必须持有正式工作签证，严禁旅游签转工签。企业可提前与本地劳务公司合作储备技术工人，建立本地人才库。项目排期要充分考虑斋月等宗教文化因素，避免因工期延误产生合同违约风险。在薪酬结构设计方面，需将 2028 年即将生效的个人所得税纳入远期成本测算，合理设计外派员工的薪酬方案。

### **（四）贸易清关需建立全链条合规管理体系**

在阿曼，商业文件须办理大使馆认证而非海牙认证，

原产地证和商业发票均属于商业文件范畴，这一变化需在企业内部流程中明确更新。出口前完成 CoC 或 G-Mark 等认证，预留充足认证周期，光伏、储能设备需 IEC 国际报告加阿曼 APSR 备案。确保商业发票标注 12 位完整 HS 编码及原产地标识，箱单与提单重量误差控制在 3% 以内。对阿曼合作伙伴和货代开展深度资信尽调，重点核查其在阿曼海事局、海关备案的正规货运代理牌照及清关操作的合规性。密切关注 DGSM 等新规的强制执行时间节点，提前完成产品认证。对于带 WiFi 和监控功能的储能逆变器，须完成 TDRA 电信设备认证方可清关。

### **(五) 把握可再生能源转型的窗口期**

短期 1-2 年内，应依托 B2B 渠道主攻工商业储能和户用分布式光伏出口，阿曼工商业电价偏高，储能改造需求旺盛，产品需针对高温沙尘环境做耐高温和防尘适配设计，提前完成 IEC 标准测试，委托第三方机构办理 CoC 证书并在 SIMANSA 系统备案。中长期 3-5 年，应对接 Hydrom 绿氢招标项目，供应电解槽和大型光伏组件，与本地 EPC 企业组建联合体参与 IPP 光伏项目，争取 20 至 25 年长期购电协议。有条件企业可在自由区设立组件分装厂，享受

免税政策并辐射周边市场。阿曼国家规划要求 2030 年可再生能源装机达 26.6 吉瓦，绿氢目标 2030 年年产 100 万吨，这一巨大的市场空间值得中企提前布局。

### （六）聚焦政府重点招标领域

海水淡化、污水处理、固废资源化、港口配套基建等政府重点招标领域。政府项目须与阿曼本地企业组建联合体投标，私营水务和垃圾发电项目可在自由区设立全资子公司。需严格遵守 90 天常设机构认定规则，合理拆分合同周期、分批次派遣技术人员控制在 90 天内。阿曼规划种植 150 万株红树林，每年吸收 50 万吨二氧化碳，配套蓝碳造林、海岸修复项目可获政府生态补贴，ESG 报告可用于全球绿色融资，这为中企提供了差异化的竞标优势。跨境贸易与数字算力服务商可在马斯喀特、杜库姆布局海外仓，覆盖中东、东非 B 端采购商，阿曼可零关税进入 59 个国家和地区。《阿曼 2040 愿景》重点布局绿色算力园区，电价成本低廉、全年低温适合散热，可形成光伏—储能—算力协同模式，中企可与阿曼数据公园合作共建绿电算力中心。此外，建议建立双港口备货机制，杜库姆与萨拉拉互为备份，探索跨大陆铁路运输替代方案。阿曼的

政府基建项目回款稳定但周期较长，须设置分阶段付款节点。对于中东客户，建议优先采用 T/T 预付（预付贷款），严格管控账期。

### （七）争议解决机制方面

阿曼法院系统效率较低，中资企业可合同约定国际仲裁条款，优先选择国际商会仲裁院或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地设于新加坡或迪拜。需注意仲裁胜诉后在阿曼境内的执行仍存在一定困难，需提前评估风险并设计相应保障机制。在审批周期管理上，自由区公司注册许可一般需七至十二个工作日，本土公司注册需四至六周，而消防、用电等审批可能需一至一年半，必须纳入项目时间表提前规划。



## 结 语

当前，阿曼正处在制度快速变迁期，2025 年以来的税法改革、自由区新法、劳工新政使合规环境经历系统性重构。对中企而言，出海阿曼的风险管理已从被动应对转向主动防控。建议中企建立税务、法律、地缘三位一体的风险防控体系，税务端重点管控常设机构认定和全球最低税影响；法律端重点跟踪“阿曼化”政策、自由区新法执行条例及数据保护法规的落地；地缘端建立航运中断、港口受损等情景的应急预案。在阿曼的中资企业正面临合规要求升级的关键节点，唯有将风险意识嵌入每一个业务环节，方能在兼具机遇与挑战的阿曼市场中实现可持续经营。短期应抓住新能源设备出口爆发窗口期完善认证与物流体系；中期应推动绿氢、海水淡化、算力等一体化项目落地，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收益机制；长期应依托阿曼的区域优势和开放平台，深化中国与中东国家在绿色产业领域的互利合作，共同推动区域可持续发展，实现共建共享、合作共赢。

余泳（上海外国语大学中东研究所）

## 核心数据来源

1.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阿曼》（2025年版），商务部，<https://www.mofcom.gov.cn/dl/gbdqzn/upload/aman.pdf>.
2. 《中国居民赴阿曼投资税收指南》（2025年版），国家税务总局，<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9/n810744/n1671176/n1671206/c3317882/5116144/files/53e8ca8d79ec4938a7669dddf71f4b06.pdf>.
3. “Assessing the Implications of the Regional War on Oman’s Economy,” Ominvest, April 2026, <https://ominvest.com/assets/uploads/2026/04/Assessing-the-Implications-of-the-Regional-War-on-Omans-Economy.pdf>.
4. John Calabrese, “Oman’s Hydrogen Horizon: Linking Local Industry to Global Decarbonization,” The Arab Gulf States Institute, Oct 15, 2025, <https://agsi.org/analysis/omans-hydrogen-horizon-linking-local-industry-to-global-decarbonization/>.
5.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s an Economic Asset in Oman, Oxford Business Group, June 2026, <https://oxfo>

rdbusinessgroup.com/wp-content/uploads/files/focus-reports/2026/oman-environment-authority/oman-environment-authority-2026.pdf.

6. GSDA Legal Consultants, “Doing Business in Oman: The Complete Legal Framework for Foreign Investors,” 28 March 2026, <https://www.gsdalegalconsultants.com/blog/doing-business-oman-legal-framework-guide>.

7. Public-sector governance in the GCC: A new chapter for a new era, Strategy&, PwC, February 2026, <https://www.strategyand.pwc.com/m1/en/strategic-foresight/sector-strategies/public-sector/public-sector-governance/public-sector-governance-in-the-gcc.pdf>.

8. Oman National GEM 2024-2025, Global Entrepreneurship Monitor, 2026-01-11, <https://www.gemconsortium.org/report/oman-national-gem-2024-2025>.

9. Collaborative digital regulation country review: Oman’s digital transformation and collaborative regulation, The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ITU), 2026, <https://www.itu.int/hub/publication/d-pref-them-36-2025/>.



**联系地址：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308 室**

**联系电话：021-33165460**

**联系邮箱：zbzh@sh-popss.gov.cn**

---

本报告为研究团队基于公开信息、行业调研、数据分析及专业研究方法独立编制完成的研究成果，仅供行业研究、学术研讨、决策参考交流使用，不构成任何商业、投资、法律、财税及其他专业实操建议。报告免费获取，未经书面正式授权，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擅自转载、复制、篡改、摘抄、传播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